

华东理工大学文件

校保〔2021〕8号

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及寒假期间 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

寒假、春节将至，为切实做好假期安全稳定工作，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全校师生员工度过一个平安、祥和的假期和春节，按照《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开展今冬明春防火安全活动的通知》（校保〔2021〕7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岁末年初事故易发、多发的特点，现就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隐患，确保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。

各二级单位要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，补齐安全管理短板，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全面落实责任体系建设，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，维护师生生命安全，保障校园安全稳

定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做好消防安全管理，防范火灾发生

各二级单位务必遵守消防法律法规，继续深化“今冬明春”火灾防控工作，聚焦重点区域、要害部位，认真组织开展重大风险研判分析，并结合各单位实情和实际，实施动态化的风险隐患清单管理机制，确保本单位风险可控、隐患消除。

1. 加强对高层建筑、学生宿舍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食堂、施工工地等可能引发群死群伤火灾的9类重点场所的重点排查，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整改，无法及时整改的必须从严落实管控措施。

2. 有针对性地开展本单位的防火安全检查，确保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确保常闭式防火门常闭，确保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灯正常。

3. 做好烟花爆竹管控工作。按照《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》的要求，校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4. 切实加强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工作。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宿舍管理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，严禁学生使用违章电器。

（二）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杜绝实验事故发生

寒假期间，各实验室实行运转申报备案、实验室检查封门等制度。其中，需运转的实验室申报备案内容有：实验内容、危险性评估、应急预案、实验时间及地点、使用人、联系电话、责任

人等有关情况，经学院审批、明确责任人，统计备案后上报安全办和保卫处。

1. 停运的实验室要切断电、水、气、汽源，确保实验仪器设备处于安全状态，确保药品存放安全，严格检查后封门；

2. 需运转的实验室须严格控制实验室内易燃、易爆危等险化学品的数量，危化品应参照《华东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存放，严禁放置在实验台操作区域，以防因实验操作失误发生火灾、爆炸等事故；

3. 严格检查实验设备，确保用电、用气安全可靠，严禁实验室使用有明火的加热取暖设备等不安全行为；

4. 要切实落实实验室标准操作规程，严防违章操作；

5. 严禁学生单独操作实验，谨防实验室无人看管情况的发生。

（三）确保食堂食品安全，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

要履行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严格管控原材料和餐具采供渠道，严格管理加工制作、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。定期开展学校生活用水和师生饮用水水质监测，保障师生饮水安全，确保各个环节的食品卫生监督不留死角。

（四）加强假期工地安全管理，防范治安案件发生

寒假期间开展的施工项目，要监管日常施工安全及施工人员的校内文明行为。假期内封闭的工地要做好人员值守，防范盗窃案件发生。

（五）加强留校学生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

对寒假期间留校学生落实安全管理人员，明确管理责任，及

时掌握留校人员动向，杜绝假期留校学生单独住宿。

留校师生应主动配合学校开展疫情防控工作，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，自觉采取个人消毒、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。

（六）强化假期应急响应，严格落实值班制度

各二级单位要制定完善各类事故应急预案、工作手册和保障机制，建立健全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。要安排好值班人员，排出值班轮流表，明确值班人员职责，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。保卫、后勤等部门应急值守电话要及时向师生公布。一旦出现火灾、人身伤害、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上报，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。

三、安全检查

（一）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

本次安全检查在校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领导下，由保卫处和安全办具体组织实施。

1. 即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7 日，开展寒假前安全自查工作，由各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本单位自查。

2. 1 月 10 日至 14 日，由保卫处、安全办会同后保处、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基建处以及各学院联合组成若干检查组对全校进行全面检查。

3. 金山科技园区要根据上述安排自行组织安全检查。

（二）检查的主要内容

1. 节假日前安全宣传和教育的落实情况；
2. 日、周、月等日常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；
3. 安全工作台账的落实情况；

4. 易燃、易爆、易制爆、剧毒、易制毒等危险物品和管控药品、生物菌种、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的使用与存放管理情况；
5. 安全用电、水、气、油的落实情况；
6. 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，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常闭，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灯有无损坏等不安全行为；
7. 建筑内电瓶车违规停放、充电的整治情况；
8. 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；
9. 防冻保暖措施的落实和需重点检查的内容。

（三）检查重点区域

1. 各高层建筑及其所有的地下空间；
2. 学生宿舍、留学生宿舍、单身教职工集体宿舍；
3. 实验室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学生活动中心；
4. 食堂、商业街、配电站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和管理

各二级单位要加强领导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因工作不落实而发生事故的，将追究有关人员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抓好隐患整改工作

切实抓好各项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，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；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时间和整改责任人，严格落实管控措施；对久拖不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，要坚决采取关、停、封、拆等强制措施，并从严追责。

（三）做好有关统计上报工作

春节及寒假期间值班人员及留校学生名单、施工改造、办班

培训、重大活动和重要接待等有关情况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报保卫处。放假前尚未确定的工作与活动，应在排定的同时通报保卫处，以便保卫处及时做好相应工作。

各二级单位对照 9 个检查重点，逐项写明自查报告，由安全责任人签名后一式二份，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下班前分别报保卫处和安全办。实验室运转申报备案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分别报保卫处和安全办。

华东理工大学

2021 年 12 月 28 日

内 发：各学院、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

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